調查報告

# 案　　由：據審計部108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工業園區之開發，紓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惟工業區管理及財務結算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案。

# 調查意見：

# 臺中地區為國內機械業重要發展據點，向為臺灣精密機械和工具機械廠商聚集地區，臺中市政府（含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民國【下同】99年12月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升格為直轄市，以下統稱臺中市政府）為促進轄內土地資源有效利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協助傳統產業轉型，陸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報編開發工業園區[[1]](#footnote-1)。目前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園區包括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及太平產業園區；開發中之工業園區則為潭子聚興產業園區與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該府期開發完成後能吸引更多廠商進駐投資。然據審計部108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臺中市政府為紓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固積極辦理工業園區之開發，惟工業園區管理及財務結算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會議爰決議推派調查。案經函請審計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臺中市政府查復，嗣於111年1月14日實地履勘並聽取臺中市政府簡報說明，再請該府補充資料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 **臺中市政府委託開發工業園區期間，與受託開發單位衍生數起契約爭議，待收回之結餘款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27.64億餘元，刻於訴訟、仲裁中。該府允應配合相關進度，並依裁判、仲裁結果積極維護市府權益。**

### 政府為獎勵投資，加速經濟發展，於49年間制定獎勵投資條例作為開發工業區之法源，嗣於79年底施行屆滿廢止，再制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繼續執行工業區開發政策，該條例於98年底施行屆滿廢止，政府賡續於99年間制定產業創新條例，因應產業發展多元化趨勢，將原有工業區劃設理念轉型為產業園區，以符產業需求。

### 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第2項、第35條第1、2項，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1至3項、第37條第1、2項等相關規定[[2]](#footnote-2)，工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工業區（產業園區），應於勘選地點後，擬具開發書件，申請核定編定（設置）為工業區（產業園區）；並得以公開甄選方式委託公民營事業，經雙方簽訂委託開發契約，由受託開發單位籌措資金代墊開發成本，辦理申請編定（設置）、規劃、開發、租售及管理等業務，於開發完成後，歸墊開發成本與支付代辦費。

### 查臺中市政府為促進轄內土地資源有效利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自87年起，陸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報編開發工業園區。截至111年3月17日止，已開發完成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以及太平產業園區等4處，總計已開發完成面積約223.70公頃；至於開發中者，則有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及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等2處，合計應開發面積約70.62公頃（上述工業園區報編與開發歷程簡要整理如表1）。

### **表1、臺中市政府所轄工業園區報編與開發歷程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園區名稱 | 委託開發 | 經濟部核定 | 公告編定 | 開工 | 完工 |
| 已開發完成 |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 | 87.9 | 94.7.19 | 94.7.27（124.78公頃） | 95.7.24 | 105.10.29 |
|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 | 96.8.17 | 99.11.1 | 99.11.9（36.92公頃） | 101.11.5 | 104.9.27 |
|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 | 95.7.4 | 97.8.26 | 97.9.5（47.63公頃） | 98.8.5 | 101.11.30 |
| 太平產業園區 | 101.6.13 | -(註1) | 105.6.7（14.37公頃） | 106.6.30 | 109.12.23 |
| **小計** | **223.70公頃** |  |  |
| 開發中 |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 | 101.6.18 | 108.12.24 | 109.1.21（55.86公頃） | 尚未開工；110.10.7函受託開發單位終止契約 | - |
|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 101.6.15 | -(註1) | 106.7.11（14.76公頃） | 108.12.25 | （預計112.3完工） |
| **小計** | **70.62公頃** |  |  |

### 註1：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下，由臺中市政府核定。

### 資料時間：111年3月17日。

### 資料來源：本院依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整理製作。

### 次查上述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園區，總開發面積約223.70公頃，開發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90.06公頃、產業用地面積約125.25公頃、社區用地面積約8.39公頃。截至111年3月17日止，臺中市政府已公告租售產業用地122.40公頃、社區用地8.24公頃，剩餘產業用地2.85公頃、社區用地0.15公頃尚未完成租售（如表2），吸引廠商進駐設置近300家。

### **表2、臺中市政府已開發工業園區土地租售統計表**

### 單位：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園區** | **已開發****面積** | **公設****面積** | **產業用地** | **社區用地** |
| **已租售** | **待租售** | **小計** | **已租售** | **待租售** | **小計** |
|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 | 124.78 | 49.58 | 65.44 | 1.37 | 66.81 | 8.24 | 0.15 | 8.39 |
|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 | 36.92 | 14.95 | 20.49 | 1.48 | 21.97 | 0 | 0 | 0 |
|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 | 47.63 | 19.92 | 27.71 | 0 | 27.71 | 0 | 0 | 0 |
| 太平產業園區 | 14.37 | 5.61 | 8.76 | 0 | 8.76 | 0 | 0 | 0 |
| **合計** | **223.70** | **90.06** | **122.4** | **2.85** | **125.25** | **8.24** | **0.15** | **8.39** |

資料時間：111年3月17日。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整理製作。

### 再按產業創新條例第68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以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訂定發布）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委託會計師查核公民營事業辦理受託業務之收支情形，其所需費用，納入開發成本。」第22條規定：「公民營事業完成辦理受託業務後，應依實際支付之開發成本作成結算報告，依審計法令辦理或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第24條規定：「受託公民營事業應於委託開發契約終止之日起60日內，按受託期間核准支付之開發成本完成結算，並依審計法令辦理或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作為主管機關重新委託其他公民營事業接辦該業務成本之一部分，俟業務完成後支付；逾期未提出資料者，得由主管機關逕行認定。」據臺中市政府統計，截至111年3月17日止，已開發完成之4處工業園區中，僅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及太平產業園區等2處順利完成開發成本及收入財務結算，至於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等2處刻與受託開發單位訴訟、仲裁中；另外，開發中之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臺中市政府已於110年10月7日函受託開發單位終止契約，亦尚未完成財務結算（詳如表3）。

### **表3、臺中市政府所轄工業園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情形**

### 單位：新臺幣（下同）；億元

| 類別 | 編號 | 園區名稱 | 受託開發單位 | 開發成本(A) | 租售收入(B) | 開發盈虧(C)=(B)-(A) | 結算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已開發 | 1 |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 |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9.59 | 134.47 | 34.88 | **訴訟中** |
| 2 |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 |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8.69 | 41.58 | 12.89 | **仲裁中** |
| 3 |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 |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7.48 | 40.67 | 3.19 | 已結算 |
| 4 | 太平產業園區 | 允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1.35 | 33.42 | 2.07 | 已結算 |
| 開發中 | 1 |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 |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6.86(受託單位月報) | 0 | -6.86 | **已終止契約****尚未查核** |
| 2 |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3 | 10.90 | 4.57 | 工程進行中尚未結算 |

### 資料時間：111年3月17日。

### 資料來源：本院依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整理製作。

### 針對臺中市政府與受託開發單位間契約爭議等情，簡要分述如下：

####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部分：

##### 臺中市政府於87年9月與當時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更名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台開公司[[3]](#footnote-3)）簽訂委託開發契約書，委託台開公司辦理機械科技工業園區（後改稱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報編及開發工作，嗣於94年7月19日經經濟部核定設置，94年7月27日完成變更編定。

##### 臺中市政府因台開公司未依限提送結算報告，故委由會計師事務所就台開公司投入開發成本與資金籌措、出售土地及運用等情形，進行開發成本查核及提送結算報告。經結算後，臺中市政府認為台開公司應繳結餘款34.88億餘元，後於110年4月13日同意查核結算後之結餘款為34.85億餘元，於扣除台開公司已給付部分，尚餘17.12億餘元，台開公司未解繳予該府，該府乃於108年8月14日函催台開公司應於108年8月30日前給付應解繳結餘款，台開公司未如期給付，該府爰依民法第528條委任及委託開發契約規定，訴請台開公司給付結餘款。案經110年9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判決台開公司應給付17.12億餘元，及自該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開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

####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分：

##### 臺中市政府於96年8月17日與台開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契約，嗣於99年11月1日經經濟部核定設置，99年11月9日完成變更編定。

##### 臺中市政府委託會計師查核發現，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資金專戶遭台開公司先後於107年2月2日、107年10月12日、108年3月15日，分別轉出6億元、6億元、1.4億元，共計轉出13.4億元。臺中市政府認為台開公司違反委託開發契約第6條第1項應建立專戶管理之規定，故於108年4月22日依委託開發契約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通知台開公司終止契約，並依會計師提送之開發成本結算查核報告書，於108年11月9日函請台開公司應返還結餘款12.89億餘元，以及代辦費0.2億餘元，合計13.09億餘元。惟台開公司不同意契約終止及返還上揭款項，該府已於109年4月1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中辦事處聲請仲裁中。（註：針對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專戶資金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等情，本院已另案調查。）

####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部分：

##### 臺中市政府於101年6月18日與台開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契約，嗣於108年12月24日經經濟部核定設置，109年1月21日經該府公告設置。

##### 惟臺中市政府認為，台開公司自109年下半年起以各式理由拖延履行契約約定義務，如遲未提供專戶帳戶資料等，已構成終止契約條件，該府為利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後續開發推展，於110年10月7日函台開公司終止契約，沒入履約保證金3.18億元，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之訴。終止契約後，將請台開公司提送開發成本結算資料，並研擬後續自行開發。

### 另查，臺中市政府前於91年5月14日召開「臺中工業區土地標準廠商租售審查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委託台開公司辦理臺中工業區護坡地[[4]](#footnote-4)出售事宜，並以該府91年5月29日府經工字第0910076962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嗣因該府自107年3月5日起，陸續於107年7月3日、107年9月13日函請台開公司盤點可售護坡地清冊，並結算歷年護坡地出售收入未果，該府爰以歷年護坡地土地出售收入清冊逕行結算。據該府審認結果，臺中工業區共74筆護坡地，已售出63筆，台開公司應繳還4.29億餘元。該府除於108年2月11日函請台開公司繳還歷年護坡地出售收入結餘款，並於108年8月22日函台開公司終止委託辦理護坡地出售事宜。嗣因台開公司遲未返還結餘款，該府爰提起民事訴訟，並聲請假扣押確保債權。其中民事訴訟部分，尚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至於聲請假扣押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更一字第238號民事裁定，准該府得對於台開公司之財產於4.29億餘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47號民事裁定駁回台開公司再抗告。

### 臺中市政府為加速工業園區開發，健全工業園區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及預算法相關規定，設立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該府報編工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即應解繳該基金，俾利挹注工業園區開發及管理所需，並循環運用。惟查臺中市政府委託開發工業園區期間，與台開公司衍生數起契約爭議，待收回之結餘款金額合計高達27.64億餘元（17.12億元+13.09億元-6.86億元+4.29億元≒27.64億餘元），刻於訴訟、仲裁中。臺中市政府允應配合相關進度，並依裁判、仲裁結果積極維護市府權益。

## **臺中市政府未適時檢討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致相關收入不敷支出，允宜衡酌營運管理成本及收益狀況妥適調整，以維基金循環利用，並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負擔原則。**

### 按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略以：「（第1項）依第50條[[5]](#footnote-5)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下列費用：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第2項）前項各類費用之費率，由管理機構擬訂，產業園區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開發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復按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指工業園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管理機構）為維護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向園區土地使用人（以下簡稱使用人）收取之維護費用。」第4條規定：「（第1項）管理機構得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第2項）前項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由各管理機構依各該工業園區管理營運成本及收益擬定，報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依各承購土地面積計收；承租標準廠房者，依土地承租面積計收。（第3項）前項費率得視管理營運成本、收益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物價指數變動調整。」第5條規定：「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自管理機構接管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日之次日起計收。」

### 查臺中市政府前於102年1月14日、102年2月5日先後公告[[6]](#footnote-6)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其費率分別為每月每平方公尺3.9元、3.85元，按園區內土地登記面積向土地所有權人收取，並自102年2月1日起實施。嗣於102年4月3日該府旋與廠商召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協商會議[[7]](#footnote-7)，經協商後，決議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暫以每月每平方公尺1元收取。

### 以近5年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決算書為例，自105年起至109年止，該基金收取之服務收入[[8]](#footnote-8)從2,767萬餘元提升至4,007萬餘元，然而每年須支付之園區保全管理費用、污水處理廠操作費用、公共設施修繕維護、景觀維護、環境清潔及環境監測等一般服務費用，卻從4,914萬餘元逐年增加至7,634萬餘元，每年短差2,146萬餘元至3,626萬餘元，平均每年短差3,174萬餘元，顯示相關收入不敷支出，且連年攀升；如相較總服務成本，則平均每年短差8,693萬餘元，短絀情形將更為嚴重（如表4）。

### **表4、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服務收入與服務成本比較表**

###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服務收入（A） | 總服務成本（B） | 與總服務成本差異數（C）=（A）-（B） | 一般服務費（D） | 與一般服務費差異數（E）=（A）-（D） |
| 109 | 40,078,949 | 161,385,383 | -121,306,434 | 76,340,125 | -36,261,176 |
| 108 | 43,623,039 | 157,882,349 | -114,259,310 | 79,842,375 | -36,219,336 |
| 107 | 34,672,721 | 142,776,857 | -108,104,136 | 69,163,071 | -34,490,350 |
| 106 | 30,096,100 | 81,504,844 | -51,408,744 | 60,376,596 | -30,280,496 |
| 105 | 27,676,587 | 67,260,903 | -39,584,316 | 49,141,007 | -21,464,420 |
| 平均 | 35,229,479 | 122,162,067 | **-86,932,588** | 66,972,635 | **-31,743,156** |

### 註1：服務收入，包括污水處理費、公共設施維護費及電信寬頻管道租金等收入。

### 註2：總服務成本，包括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折舊、稅捐與規費、工程費用，以及其他等各項支出。

### 註3：一般服務費，包括保全管理費用、污水處理廠操作費用、公共設施修繕維護、景觀維護、環境清潔及環境監測等費用。

### 資料來源：本院依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決算書（105年至109年）整理製作。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前於抽查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10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已發現該府對於轄管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園區，未適時檢討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經通知檢討改進，據該府復稱略以：將持續視廠商進駐率、其他工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率及工業園區收支平衡狀況等因素後，持續滾動式檢討費率。惟本次本院調查期間，該府仍未檢討修訂相關費率，仍稱將持續與廠商溝通，俟整體經濟較穩定後，再滾動式檢討費率，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負擔原則云云。

### 另按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取費率，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第2項規定，由管理機構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其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係直接對外發生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規制對象為區內取得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之使用權或所有權之各使用人，性質上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法規命令，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始符生效要件（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39號判決）。惟查臺中市政府前於102年1月、2月先後公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卻於102年4月召開協商會議後，僅憑一紙會議紀錄即更改收費標準，顯不符法定發布程序與生效要件。

###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未適時檢討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致相關收入不敷支出，且連年攀升，允宜衡酌營運管理成本及收益狀況妥適調整，以維基金循環利用，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負擔原則。

## **臺中市政府部分經管之工業用土地遭人占用，允宜持續依規定積極排除占用，以維市府權益。**

### 按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理作業要點第1點及第10點規定略以，臺中市政府為落實市有土地產籍資料管理，加強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工作，提昇市有土地使用效能，特訂定該要點；經清查結果有被私人占用者，應列管辦理清理。

### 復按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略以：市有不動產被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除屬非公用不動產且依相關法令規定得以出租、讓售、現狀標售等方式處理者外，管理機關應通知占用人自行拆除或騰空交還。第7點規定略以：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使用補償金，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計收標準如下：農業用地作為種植農林作物或養殖使用者，以臺中市政府最近一次公告之公有租佃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計收使用補償金；其他土地則依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 查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前就臺中市西屯區及神岡區轄內，臺中市政府經管之工業用土地進行抽查，抽查結果發現42筆市有土地疑似遭人占用，面積34,447.24平方公尺。嗣經臺中市政府持續清理結果，截至111年1月27日，除已排除占用12筆（經鑑界測量無占用情形10筆、占用人自行拆除2筆）外，仍有工廠占用14筆、住宅占用15筆、寺廟占用1筆，合計30筆土地遭人占用，占用面積約4,626.26平方公尺。

### 臺中市政府進一步表示：該府已依據臺中市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自發現占用之日（鑑界測量日）起，由占用人補繳5年土地使用補償金，後續針對未排除占用者，於每年1月及7月寄發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針對擬承購（租）者，辦理現勘、估價師估價流程，並提報該府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後辦理公告及後續承購（租）土地相關事宜；該府對於經管工業用土地將建立清冊，並定期至現場勘查，惟因占地幅員廣大且業務繁多，將逐年進行現勘。後續亦將爭取補助藉由智慧化管理計畫，以5G影像智能分析公有地變化，提升管理效率等語。

### 依據前述，臺中市政府針對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抽查發現疑似遭人占用之工業用土地，雖已列管陸續清理，惟仍未清理完竣，允宜持續依規定積極排除占用，以維市府權益。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

##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施錦芳

賴振昌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案名：臺中市政府報編工業園區委託開發案

## 關鍵字：工業區開發、台開公司、精機園區、豐洲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占用

1. 參依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臺中市政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區及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產業園區，統稱工業園區。 [↑](#footnote-ref-1)
2.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工業主管機關、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及興辦工業人得依工業區設置方針，勘選一定地區內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書件，層送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轉請中央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經濟部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間公告；逾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逕為公告。」第35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時，於勘選一定地區內之土地後，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等業務。（第2項）前項委託申請編定或開發業務，其資金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應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1至3項規定：「（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後，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30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所勘選達一定規模之土地，其面積在一定範圍內，且位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其依相關法規所提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30日內公告。」第37條第1、2項規定：「（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或管理業務。（第2項）前項委託業務，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 [↑](#footnote-ref-2)
3. 台開公司於53年6月成立，原為前臺灣省政府省營企業，成立初期專門從事土地開發業務，61年7月更名為「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跨足金融服務領域，並於88年1月完成民營化，成為股票上市公司。嗣後，為配合國家二次金改政策與信託業法規定，該公司於94年1月標售信託部門，轉型為土地開發公司，主要經營土地開發與都市更新等業務，復於94年12月更名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5年3年掛牌改類為營建類股。 [↑](#footnote-ref-3)
4. 護坡地係指臺中工業區二期內，面臨工廠寬度3至5公尺不等之邊坡地，其屬廠地基礎部分，可由毗鄰廠商承購，併入相鄰原建廠基地計算空地比，但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且不得變更既有地形地貌。 [↑](#footnote-ref-4)
5. 產業創新條例第50條規定：「（第1項）產業園區應依下列規定成立管理機構，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 [↑](#footnote-ref-5)
6. 臺中市政府102年1月14日府授經工字第10200095701號公告，以及該府102年2月5日府授經工字第1020024796號公告。 [↑](#footnote-ref-6)
7.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2年4月11日中市經工字第1020015155號函送會議紀錄。 [↑](#footnote-ref-7)
8. 服務收入包括污水處理費、公共設施維護費及電信寬頻管道租金等收入，因從相關預決算書中難以拆分各細項，爰一併納入說明。 [↑](#footnote-ref-8)